

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113 學年第 1 學期

校慶園遊會班級配合校內環保政策 獎勵要點

113.11.06

一、目的

藉由本獎勵辦法推動「無塑園遊會」，鼓勵在園遊會中減少使用竹籤、竹筷、塑膠吸管、塑膠袋、塑膠杯、塑膠餐盒等一次性餐具及容器，更進一步鼓勵學生及大眾外食時使用自備的餐具餐盒，使環保觀念漸漸融入生活，成為一種習慣。

二、參加對象

有設置園遊會攤位的班級。

三、評審要點：

項目	評 分 內 容	說 明
各班攤位環境維護及各項安全 30%	1. 回收籃、垃圾桶定點放置，且保持乾淨。(10%) 2. 遵守「校慶園遊會實施要點」，各項器具使用是否安全，包含未使用違禁品(如:刮鬍泡、水球)。(10%) 3. 結束後攤位佈置拆除乾淨(含宣傳海報、傳單)。(5%) 4. 地板掃(刷)乾淨，沒有任何垃圾。(5%)	各項依整潔程度逐項扣分，情節嚴重者以 0 分計。
減塑及環保事務推動 30%	1. 未使用塑膠碗盤、塑膠杯等一次性免洗容器(含塑膠杯蓋與塑膠吸管)。(6%) 2. 飲料與食物不提供塑膠提袋。(6%) 3. 提供有創意的方式盛裝販賣的食物。(6%) 4. 未使用保麗龍餐具(含裝載食材之器具)、免洗餐具。(4%) 5. 購買者若自備環保餐具、環保杯，給予明確折扣。(4%) 6. 有無減塑環保事務推動宣導標語。(4%)	
公共垃圾與攤位佈置 40%	1. 依表定時間準時清倒垃圾，與維護洗手台等公共環境。(10%) 2. 將垃圾及回收拿到指定地點堆放。(5%) 3. 標示攤位名稱，並標示減塑或環保事務推動。(10%) 4. 做好垃圾分類，並確實清洗回收垃圾及妥善處理廚餘。(10%) 5. 未於校園內隨意張貼宣傳海報。(5%)	
其他	1. 依巡堂抽查進行額外加扣分。	

四、評分方式

(一)依校慶園遊會整潔比賽辦法評分，分數達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，分數達 85 分以上者為優等。並選取佳作數名以茲鼓勵。(佳作平均分數需達 80 分以上且於其他項目表現優異者)

備註:上述等第若分數無達標者，則獎項從缺。

(二)由學務處彙整園遊會當天巡視結果後，公告得獎名單，於校慶後擇日頒獎。公告得獎名單後，若遭檢舉有違以上評審要點，則收回獎狀及獎金。

五、獎勵方式

(一)特優兩名：一、二年級各取一名，發給得獎班級獎狀一只及獎金 1000 元。

(二)優等四名：一、二年級各取兩名，發給得獎班級獎狀一只及獎金 600 元。

(三)佳作四名：一、二年級各取兩名，發給得獎班級獎狀一只及獎金 200 元。

備註：同列等次者超過規定獎勵名額者獎金均分，未達分數標準者不與給獎。

六、獎金由資源回收款-環保教育經費提供。

七、本要點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之，修訂時亦同。